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3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連絡人：組長劉廣基

連絡電話：02-25675586 分機 2062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公布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顯示，我國在經商環境及公職人員的整體廉政評價呈現進步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簡稱 PERC）「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期刊本(3)月公布 2014 年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我國在經商環境、政治領袖、公務人員、警察、海關等項目評價呈現進步，惟司法及行政檢查 2 部門評價略顯退步。

該評比的問卷調查時間在去年 12 月至今年 3 月間，評比調查對象為外商經理人，調查期間國內恰發生台中高分院胡姓法官涉貪污罪嫌遭起訴案及社會矚目食安、環保等重大案件，可能因而加深受訪者的負面印象。

法務部廉政署表示，廉政署早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評比調查之前，即在去(102)年 9 月召開「提升法院、檢察機關風紀查察效能策進會議」，即提出「全民參與端正司法風紀方案」，並陳報法務部核可執行，該方案有具體要求院檢政風人員厲行端正司法風紀。

其中環保部分，法務部亦擬定「從廉政平臺出發之國土保安策略」，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在行政院召開之中央廉政會議報告，行政院江院長並指示積極建構國土保安廉政平台，督導政風單位積極執行，各部會必須配合執行。至於食安部分，各轄區地檢署檢察官均展嚴厲偵辦，各相關機關亦嚴厲查察。以上政府之積極作為，均不容許食安及環保再發生問題。

前述評比報告的評論對我國雖提及發生司法貪腐事件，但有相當篇幅

肯定我國在反貪腐方面的努力與成效，相關正面評論包括：台灣有獨立的司法及許多政治體制的監督機制，民主也已扎根，打擊貪腐已改善，對政治人物及公務員的紀律有更高的要求；100年在法務部成立廉政署，負責制定國家廉政政策及肅貪，並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成立以來似已運作良好，成效包括：追訴濫用政府補助案、鼓勵檢舉、調查公務員涉嫌賄賂案等。

關於評比報告顯示行政檢查一項評價較前一年退步，廉政署表示，本(3)月12日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院長針對廉政署提報從廉政平臺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裁示各部會必須配合辦理，食安案件和工廠排放污水案件經檢察官強力偵辦，各相關機關均已加強檢查，以確保不再發生。

廉政署表示，提升國家廉政仍需跨部門長期的持續投入及扎根，廉政署去(102)年3月以新思維提出「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作為總體策略，確立「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原則，讓政風人員調整角色定位，從事後揭弊，轉化為事前預警。同年7月建構預警及再防貪機制，訂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及「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例如：對生活或作業違常的公務員，建議首長輔導或予以調整職務，減少涉貪的機會。再防貪方面，要求政風機構對於機關人員疑涉貪瀆不法或涉及行政違失，主動提出興革建議或再防貪措施，並追蹤執行效益，以避免再犯貪瀆罪。102年預警案件分案累計93件，再防貪案件384件，已展現初步成效，將持續加強預警與再防貪，以降低貪污發生的機會。

前述評比有關我國在經商環境的廉政評價雖有進步，然而進步幅度不如馬來西亞大，故今年我國在貪腐影響經商環境一項排序在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新加坡、美國、澳門、馬來西亞之後，但優於南韓、中國大陸、菲律賓、柬埔寨、泰國、越南、印尼、印度等國，故我國廉政仍須持續努力及精進。